

# 关于印发《疏附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疏附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局、  
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疏附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用）》  
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疏附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用）

疏附县财政局

疏附县乡村振兴局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疏附县分局

疏附县水利局

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19日

抄送：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计局

疏附县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

# 疏附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统筹整合资金)，是指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的原则下达的纳入

整合范围内的中央、自治区、地区财政资金及县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整合坚持政府主导、乡村振兴规划引领；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出；坚持统筹整合、集中投入，形成合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整合范围

**第四条** 中央层面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治理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第五条** 自治区层面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主要包括：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彩票公益金、旅游发展资金、自治区安排用于“三农”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第六条** 地区层面是指地区财政下达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方面的衔接资金。

**第七条** 县级层面是指县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方面的衔接资金等，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 **第三章 实施方案的报备**

**第八条 统筹整合方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整合资金优先

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确定的任务和相关行业规划等，按照“因需而整”的原则，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整合方案要详实具体，分项目明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绩效目标等事项，做到可操作、可考核。

整合方案由县级逐级上报至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县级将修改完善后的整合方案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逐级向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整合方案在年度实施中仅允许调整一次，根据自治区审核意见、资金到位情况等进一步完善后，于 8 月 31 日前，逐级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备案，报备程序与年初实施方案报备程序一致。对于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当年项目结余资金，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于 12 月 5 日前按程序报备。

##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 **第九条 使用范围**

(一)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及生态保护、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二)纳入年度整合使用方案的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

## **第五章 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第十条 完善整合资金监管机制。**编入县级年度实施方案中整合资金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及监管,未编入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的资金由行业部门按原渠道绩效考核及监管,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对口

负责监督行业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及报账等情况，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整合资金的拨付，县审计局负责对整合资金进行审计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是整合资金统筹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建后运行管护工作。

**第十二条 严格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过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的录入、监控、自评和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项工作质量。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主动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相关行业部门落实涉农政策文件、财政部门及时公开涉农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下拨、到账及安排使用情况，加强涉农资金整合情况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执行结果公开。公告公示要到村级，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 **第六章 责任分工**

相关部门要全面把握“三农”工作的新要求，围绕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确定的任务，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整合协调运行管理机制，落实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管理，根据上级部门管理制度，研究提出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工作方案。财政局牵头商行业主管部门按政策规定分配下达资金，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县编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组织联合会审及实施方案报备的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监管。

脱贫县是涉农资金整合的实施主体，承担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领导协调作用，把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项目资金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运行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县级项目库建设，组织编报相关规划、方案、统计报表和相关信息资料的编报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做好项目论证工作，完善县级项目库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相关变化情况按规定报备；将整合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和项目主体，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工作。